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御存

被　　告　王思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